

附件 2

## 鞍山市司法局（本级）2022 年度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法治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的责任。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七）负责监狱管理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戒毒执行和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鞍山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十二)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 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鞍山市司法局(本级)2022年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鞍山市司法局(本级)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总计 2857.3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816.1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8.5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16.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41.1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44%。主要是加密网项目、认罪认罚值班律师补助以及司法考试结转资金。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404.82 万元，增长 16.51%，主要原因：年初工资调整以及补发以前年度绩效工资。

#### (二) 支出总计 2857.3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675.8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3.6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58.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8.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63 万元，资本性支出 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81.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35%。主要包括加密网项目、认罪认罚值班律师补助、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普法宣传、基层司法业务、公共法律服务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404.82 万元，增长 16.51%，主要原因：年初工资调整以及补发以前年度绩效工资。

###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与上年持平。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5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5.85 万元，项目支出 181.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4.82 万元，增长 16.51%，主要原因：年初工资调整以及补发以前年度绩效工资。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86%，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67.12%。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57.3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246.90 万元，占 78.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9 万元，占 11.29%；住房保障支出 287.85 万元，占 10.07%。

1. 公共安全支出 2246.90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65.40

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工资调整以及补发以前年度绩效工资。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144.02 万元，主要是中央及省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金额一般在年初预算后获知，年初预算数中不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5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业务支出，此款为上年结转资金，年初无此项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 11.99 万元，主要用于认罪认罚值班律师补助，完成年初预算的 4.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中的政府法律顾问费及村社区法律顾问费未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 20.50 万元，主要是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此项目使用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金额一般在年初预算后获知，年初预算数中不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79.4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取暖补贴及活动费用，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

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离休人员离世一人，追加丧葬费和抚恤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4.0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配缴养老保险，完成年初预算的127.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增加绩效工资部分配缴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9.0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配缴职业年金，此款不列入年初预算，在职人员退休时追加。

### 3. 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8.4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9.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增加绩效工资部分配缴住房公积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9.4万元，主要是货币化住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7.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一是调资增加新职工购房补贴，二是老职工货币化资金不列入年初预算。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5.4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采购的车辆维修服务未用完，2022年未采购维修服务，二是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3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2022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为参加团等。2022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等原因。

2. 公务接待费0.06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88%。完成全年预算的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2022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1批次、5人、0.0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工作；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无外事接待。2022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14.29%，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3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98.12%。完成全年预算的39.1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1年采购的车辆维修服务未用完，2022年未采购维修服务。比上年增加0.89万元，增长39.73%，主要是2022年用车频率较2021年增加，燃油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3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燃油费、检车费、保险费、ETC通过费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75.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37.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238.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8.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05 万元，降低 12.49%，主要原因一是压减经费支出，节约运行经费；二是财政资金紧张，年末有应付款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主管部门组织对我单位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59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143.52 万元，自评平均分 90.39 分。《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单位组织对“司法机关类项目” 1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资金 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分数较低，影响分数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资金未支付，造成执行率较低，影响项目绩效。

####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2 年度市直单位决算中反映司法机关类项目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司法机关类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好的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二是**切实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无法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4. 财政评价结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单位和主管单位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2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

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2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2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2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应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2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1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46.9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2.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7.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816.19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857.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2,857.34	<b>总计</b>	62	2,857.3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16.19	2,816.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5.75	2,205.75					
20406	司法	2,205.75	2,205.75					
2040601	行政运行	2,065.40	2,065.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75	115.75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9.60	1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9	32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59	322.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48	79.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08	204.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3	39.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86	287.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86	28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46	168.46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40	119.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57.34	2,675.85	18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6.91	2,065.40	181.51			
20406	司法	2,246.91	2,065.40	181.51			
2040601	行政运行	2,065.40	2,065.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02		144.02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1.99		11.9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50		2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9	32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59	322.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48	79.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08	204.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3	39.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86	287.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86	28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46	168.46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40	119.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1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46.90	2,246.9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2.59	322.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7.85	287.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16.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57.34	2,857.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1.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1.1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57.34	总计	64	2,857.34	2,857.3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57.34	2,675.85	18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6.91	2,065.40	181.51
20406	司法	2,246.91	2,065.40	181.51
2040601	行政运行	2,065.40	2,065.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02		144.02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1.99		11.9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50		2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9	32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59	322.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48	79.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08	204.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3	39.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86	287.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86	28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46	168.46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40	119.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8.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9.94	30201	办公费	37.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62.9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3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08	30206	电费	1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03	30207	邮电费	6.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98	30208	取暖费	9.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30211	差旅费	6.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7.00	30213	维修（护）费	15.5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4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8.78	30216	培训费	1.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3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78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37.22	公用经费合计					238.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9.00	3.19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1.00	0.0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0	3.1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1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固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07001鞍山市司法局本级-210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2143.52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2143.52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司法专项业务经费							18.00	5	27.77%	13.3	3.69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56.20	156.2	100.00%	13.3	13.3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519.64	2519.64	100.00%	13.4	13.4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完成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目标							已完成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目标											
履职 效能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 工作 完成 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 率	=	100	%	100	1	3.3	3.3										

绩效  
指标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 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	2000	件	3930	1	6.6	6.6						
		社区矫正人数	>=	1200	人	1261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1	1	6.8	6.8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司法行政重点工作持续开展		完成工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0.39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机关类项目																		
主管部门		鞍山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5.4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好的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已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顧問工作人員覆盖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	80	%	8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当年办结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41	万元	141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稳步增长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	100	个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